

山东省预防医学历史经验妇幼分册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 山东省预防医学历史经验

妇 幼 分 册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山东省预防医学历史经验  
妇幼分册**

\*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市玉函路)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16开本 16印张 336千字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7-5331-0426-9/R·108

(精) 定价 10.60 元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植萍

副主任委员 王利华 苏应宽 杨亚超 江 森 马际芬  
王治安 林启光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于惠钦 | 于秀惠 | 王佩贞 | 王 印 |
| 王云秀 | 亓天伟 | 傅曾矩 | 冯国银 |
| 刘士怡 | 刘 漪 | 刘宝玖 | 刘敬娥 |
| 吕兴东 | 朱梨馨 | 李继俊 | 李金兰 |
| 何 森 | 沈宜元 | 范希圣 | 范国莲 |
| 邵恩志 | 周 方 | 汤秋风 | 胡玉梅 |
| 郑福增 | 郑复英 | 张援邦 | 张俊仙 |
| 高洪风 | 董 磊 | 董玉璞 | 韩振藩 |

主 编  
王 利 华

副 主 编  
苏应宽 杨亚超 江 森 马际芬 王治安  
林启光

编 辑 人 员  
冯国银 张援邦 李继俊 尹洪臣 王锡鲁

工 作 人 员  
褚达荣 方翠英 陈英华 陈志欣 孔美荣

责 任 编 辑  
宋增艺

# 序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关于编写新中国预防医学历史经验妇幼分册的通知精神,山东省卫生厅决定成立了编辑委员会。从1986年5月开始,经过有关专家、教授、管理干部和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参加,广泛收集资料,细致研究,分析整理,精心编纂,写出了《山东省预防医学历史经验妇幼分册》一书。它概括了山东省妇幼保健事业的发展历程、取得的成就和经验。是一本山东省妇幼保健事业发展史书。读者从中可以了解到党和政府对于妇幼保健事业的重视和关怀,看到广大妇幼卫生工作者艰苦创业,开拓前进,一心为人民的高尚风貌。

本书共分为六章,内容包括妇幼保健事业的历史沿革、机构建设、队伍培训与基本经验;妇女保健、疾病防治与科研;儿童保健、疾病防治与科研;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及其成绩。全书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山东妇幼保健事业发展的各个时期、各个方面的史实,作了比较系统的叙述;对发展过程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作了比较全面的总结,提出了一些带有规律性的认识。书中主要写了成就,对不足之处和受到的挫折,也作了如实的反映;对今后妇幼保健事业发展前景提出了简要的展望,是一本系统、科学、翔实的资料参考书。可供医疗、教学、预防保健和计划生育工作者,以及各级卫生管理干部阅读。

我们编写这本书的目的,不仅是总结历史经验,而是在于给人们提供继续前进的力量和研究解决新问题以智慧;启迪人们在已有成绩和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地探索,不断地前进。目前,我们的国家已把预防保健工作列为卫生工作的战略重点。让我们继续努力,用改革的精神,做好妇幼保健工作,为富民兴鲁,振兴中华,贡献更大的力量。

本书编委会

1988年9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概述</b> ..... 1        | <b>第五节 儿童营养</b> .....117          |
| 第一节 历史简介..... 1              | <b>第六节 儿童疾病的防治</b> .....125       |
| 第二节 新中国的妇幼卫生事业..... 4        | 新生儿疾病 .....125                    |
| <b>第二章 机构建设与队伍培训</b> .....16 | 常见婴幼儿疾病 .....139                  |
| 第一节 机构建设.....16              | 常见传染病 .....151                    |
| 第二节 队伍培训.....35              | <b>第七节 儿童保健科研</b> .....163        |
| <b>第三章 妇女保健</b> .....45      | <b>第八节 国内外儿科学术活动</b> .....169     |
| 第一节 普及新法接生.....46            | <b>第五章 计划生育工作</b> .....177        |
| 第二节 围产期保健.....53             | 第一节 人口发展与计划生育的<br>提出 .....177     |
| 第三节 妇女常见病防治.....59           | 第二节 人口政策与计划生育政策的<br>演变 .....181   |
| 第四节 妇女劳动保护.....76            | 第三节 节育措施 .....185                 |
| 第五节 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83         | 第四节 计划生育工作的组织机构及<br>技术管理 .....215 |
| <b>第四章 儿童保健</b> .....91      | <b>第六章 基本经验与展望</b> .....225       |
| 第一节 儿童健康状况的变迁.....91         | 第一节 妇幼卫生工作的基本<br>经验 .....225      |
| 第二节 托幼工作 .....100            | 第二节 展望 .....229                   |
| 第三节 儿童卫生保健宣传工作 .....105      |                                   |
| 第四节 小儿生长发育状况调查 .....110      |                                   |

# 第一章 概述

妇幼卫生是我国社会主义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妇幼卫生工作,保障妇女儿童的身心健康,关系到每个家庭的幸福、整个中华民族素质的提高,以及计划生育国策的贯彻落实。也是贯彻实现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本任务之一。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保护妇女儿童的身心健康。为发展妇幼卫生事业提出了明确的任务,制定了明确的方针政策。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遵照党和国家的指示,贯彻执行预防为主方针,根据妇女儿童的生理特点,针对危害妇女儿童健康的主要疾病和因素,运用医学科学技术,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大力开展妇幼卫生工作。经过37年的艰苦奋斗,不仅改变了解放前妇幼卫生的落后状况,而且使广大妇女、儿童保健基本上得到了保障,增强了身体素质,提高了健康水平。

妇幼卫生的内容很广,包括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等,各项工作的开展成就、经验将在本书各章分别叙述。为了使读者有一个概括的了解,本章首先对建国以前的妇幼卫生的历史沿革进行一些简要的介绍,对建国以来妇幼卫生事业发展的全貌作一个基本的叙述。

## 第一节 历史简介

### 一、祖国医药学中的妇幼卫生

自从有了人类,就有了医疗活动。早在远古时代,我们的祖先就已在生产劳动的同

时,在长期同自然灾害、猛兽、疾病作斗争的过程中,开始了医疗保健活动。以后,随着生产力和生产工具的不断提高和改进,人类逐渐发现了一些可用以治病的药物,并学会使用最早的医疗工具如针砭等。通过对经验的不断积累和总结,逐步发展了医药知识。

中国是世界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勤劳、智慧的我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的劳动和斗争中创造了灿烂的古代科学文化。传统的祖国医药学,是优秀古代科学文化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医中药有着数千年的发展历史,是我国人民长期与疾病作斗争的智慧结晶,也是古代防治疾病的丰富实践经验与理论知识的总结。中医中药不仅为中华民族的繁荣昌盛立下了不朽的功勋,而且为丰富世界医学宝库做出了贡献。

在中国医药学的伟大宝库中,早就有了妇幼卫生的论述。《黄帝内经》是我国现存最早的第一部中医巨著,包括《素问》和《灵枢》两部分。《素问》“上古天真篇”就有“女子不月”、“血枯”等病,以及诊脉辨别“怀孕”与“疾病”的记载。扁鹊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有正式传记的医学家,姓秦,名越人,今山东长清县人。他内、外、妇、儿各科兼长,而且能根据各地人们的需要行医。他到邯郸时,听说当地很重视妇女,便充当“带下医”即妇科医生;进入咸阳,因秦国人十分喜爱小儿,他又当了儿科医生。后来历史上的妇产科、小儿科论著更多,名医辈出,我国早期的妇产科专著是唐代孙思邈的《经效产宝》;全面总结唐宋以来妇产科成就的代表著作,则是南宋陈自明的《妇人大全良

方》20卷，此书共分8门，前3门为妇科，论及月经病与一般妇科常见病；后5门乃产科，对胎儿形成、发育、孕期疾病、分娩和产后护理等，进行了详细的阐述。隋唐之间出现了我国最早的儿科专著《颅囟经》，书中首记儿科脉法，对惊痫、疳痢、火丹等症状叙述颇详，并附有药方，便于对症采用。还记载了用鳖甲治疗小儿骨蒸的方法，认为该症是营养不良所致。宋代儿科医技精湛、声誉最高的名医是钱乙，字仲阳，今山东东平人，曾专攻儿科40余年，是北宋著名的儿科专家。钱氏指出，小儿的生理特征是“脏腑柔弱”，“成而未定，全而未壮”，其病理特征是“易虚易实，易寒易热”。他比较全面地总结了以五脏病理学为纲的儿科辨证治疗方法。为方博达，不名一师，很善于化裁古方，创制新方，如治疗小儿心热的导赤散，治疗脾胃虚寒、消化不良的异功散，以及治疗肾阴不足的六味地黄丸等，皆有佳效，为后世医家所常用。钱氏的成就是多方面的，所治科种皆通，非但小儿医也。这个时期还出现了不少有关小儿痘疹的专著，对痘疹的病因、病理和治法作了系统叙述，特别注意将天花和麻疹加以鉴别，提高了对痘疹和麻疹的诊断治疗水平。《小儿卫生总微方论》一书，提出“小儿脐带风”与“成人破伤风”为同一种疾病，并发明用“烙脐饼子”烧烙断脐，以防脐风。在破伤风杆菌发现以前，能采取这样的消毒措施是十分可贵的。明清时期中医学更加发展，妇科、儿科著作繁多。《女科证治准绳》，是明代的妇科代表作；《万密斋医书十种》，对婴幼儿的护理与疾病的预防也有不少论述；《小儿推拿秘旨》，介绍了各种推拿手法及所治病症，并附有插图。推拿学是祖国医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简、便、验的特点，城乡皆可推广，尤宜在农村提倡。此外，在人民群众中间还流传着一些优良的妇幼卫生习惯，对于保护妇女儿童的

健康，战胜疾病，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二、西方医学传入后的妇幼卫生

1840年鸦片战争后，伴随着帝国主义的入侵，西方医学也逐渐传入中国。经过外国人和传教士在我国开办教会医院和诊所，设立医学院校，出版西医著作，吸收留学生，我国也逐渐有了自己现代医学的妇产科、小儿科医师和妇幼卫生工作者。济南市最早的助产士是杨瑞卿，毕业于齐鲁护士学校，1911年在滕县教会医院任助产士，后在济南挂牌开业。她有比较丰富的助产经验，技术精湛，体贴产妇，遇有胎位不正，常用手法给予矫正，所使用的助产器械均经蒸煮消毒，经她接生的母婴患病率和死亡率明显降低。

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开展的妇幼卫生，大都在城市进行，广大农村缺医少药，得不到妇幼保健，农民防治疾病主要靠中医中药。1928年，国民党中央政府成立卫生部，开始了妇幼卫生工作。开办了少数助产学校，编写了《妇幼卫生学》和《妇幼卫生纲要》，制订了《助产士条例》，进行了孕妇和婴儿情况调查，等等。国民党山东省政府于1928年转发了《助产士条例》，后又公布了助产士考试规则。1934年省会公安局设立助产学校。在县政府暂行内务行政纲要中写有“教练旧式产婆注意消毒的内容”。直到1946年，国民党山东省政府始有卫生处建制，下设第二科负责妇幼卫生。卫生处直属的卫生事务所于1947年成立，在8个月中对孕妇126人进行了产前检查，接生51人。1946年成立了青岛市立产院附属妇婴保健所，开展了门诊、检查和接生工作。据《卫生处施政报告》中记载：自1946年9月至1947年4月，共登记开业助产士101人。这一时期，教会医院、公立医院和私人医院、产院、诊所，都开展了妇女儿童疾病医疗和助产工作，妇产科、儿科的医疗技术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



### 三、革命根据地的妇幼卫生

中国共产党历来关心人民的身体健康。早在建国前的革命根据地，妇幼保健事业就被放到重要地位。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山东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妇幼卫生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断发展起来，为了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制定妇幼保健政策：中共山东省委和政府领导机关，从1940年到1946年先后发出了8个文件，专门对妇幼保健工作作出规定。1940年11月7日，山东省战时工作委员会《关于保健养病育婴等费的规定》中，就有“育婴费”、“生育费”和“卫生费”标准。当时规定：凡男女双方均在机关、部队及法定团体工作又无家庭供给者，其生产孩子自哺乳期每月发津贴费5元，雇人代育者每月7元，满3年为止。儿童3岁以后，比照成人供给衣服、给养、菜金；妇女在生产时发给生育费20元；14岁以上脱离生产的女工作人员，每月加发卫生费0.5元（均系当时币制）。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经济状况的改善，中共山东分局、山东省政府又多次修订妇女干部产期保健及婴儿保育办法，逐步提高了标准。有关供给孕产妇的细粮、小米、红白糖、鸡蛋、鸡、油、儿童用布、棉花、衣被，以及产假、保育费、保姆费、医药费等，都作了明确规定。在艰难困苦的革命战争年代，这些规定对于保证母子的营养和健康起了重要作用。

（二）创办托儿所：在革命战争中，有的父母参加工作后无法养育子女，有的是失去父母的孤儿，为了使这些儿童得到应有的照顾和教养，党和政府组织大家克服困难，积极发展卫生福利事业，创办了托儿所和育儿所。据1946年统计，胶东区就有育儿所5处，收养儿童750人；鲁中、鲁南、滨海区有育儿所3处，收养儿童220人，滨海区还把无人照顾的380名婴儿分散在乡村，雇奶

母抚养；渤海区有托儿所1处，于1946年在惠民城建立。同年7月国民党的飞机轰炸惠民，随即转移到滨县。后又遭飞机轰炸，托儿所房屋、用具大部分被毁，幸有防空准备，保证了儿童安全。渤海托儿所在克服困难中得到了发展，共收养儿童159人。更值得提出的是那些不脱产奶母，她们用乳汁哺育着孩子，用生命和鲜血保护着孩子们的健康成长。1942年11月，日本侵略者在马石山一带制造了灭绝人性的惨案。当时，胶东育儿所的30个孩子被包围在马石山一带，育儿所的全体工作人员和奶母们提出：“宁肯牺牲自己，也要保住孩子。人在孩子在。”在反扫荡中，有的奶母白天抱着孩子在山上与敌人周旋，夜晚把孩子包在怀里，用身体温暖着孩子，从黑夜熬到天明，直到日本侵略者撤走。当时，有许多奶母被政府授予“育儿模范”的光荣称号。

（三）训练接生婆：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部队和地方的医务力量十分缺乏，救治伤病员的任务极为繁重。革命的医务工作者，遵照毛泽东同志“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的指示，克服一切困难，救治群众疾病，帮助解决妇女生孩子的问题。1944年6月，滨海平民医院看到农村接生婆缺乏卫生知识，增加了产妇的痛苦，婴儿死亡率很高，便积极办起了接生婆训练班。从每个行政村动员1名40岁左右，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有接生经验，或生过孩子的妇女参加学习。上课方法主要是座谈，先讲旧法接生不科学的害处，然后灌输新的知识和新的方法，进行临床实习。学习6天后，每人发给一张接生证和简单的药品、敷料，规定接生1次收2kg粮食。她们回到村里，教给孕妇卫生常识，实行新法接生。许多妇女们说：这样的接生法，大人、孩子都安全，又干净，多么好！

（四）防治妇女儿童疾病：根据地和解

放区病灾严重，有许多妇女儿童因病丧生。当时扑灭疫情的主要办法，就是哪里发生传染病，立即派医疗队前往防治。1946年山东省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的医院已有64处，除完成接收部队伤病员的任务外，都为人民群众治病，还派医疗队深入疫区抢救。1945年12月，山东省立临沂医院成立。省卫生总局局长白备伍在开诊典礼会上说，为了解除人民群众的疾苦，省府成立了卫生总局，现在又建立了省立临沂医院。希望医院要进一步联系群众，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医院开诊几天，前往就诊的病人就有1575人，其中妇女儿童患者每天有40多人。1947年春季，胶东流行天花、麻疹、猩红热，胶东行政公署立即指示各县迅速组织抢救，并由行署卫生局派巡回医疗队到牟平、昆嵛、乳山一带抢救。东海医疗队在昆嵛县抢救4昼夜，治愈儿童患者90余名。同年春天，历城县柳埠区14个村庄中流行性脑脊髓膜炎、麻疹、肺炎，患病人数为349人，死亡39人。县政府一面派医生前往，一面报告专署派医生抢救。经过专、县医务人员积极防治，从3月10日到4月2日治愈病人272人，死亡1人，很快控制了疫情发展。1949年春，渤海区猩红热流行，渤海军区和行署组织部队和地方医务人员参加抢救，配合当地医生深入病家防治，在靖远县治愈儿童2260人，使病死率由30%降到2%。在疾病防治工作中，各地的医药合作社和地方中西医生发挥了重大作用，他们响应人民政府的号召，走村串户，深入偏僻村庄防病治病，改变了“坐堂先生”的状况，受到农民群众欢迎。许多农民说：过去请医生三番五次请不来，现在合作社医生跑到门上来看病，不用招待，治病认真，药价又便宜！

1948年3月，华东军区卫生部和省政府卫生总局联合发出紧急通知，为防止天花流行，开展种痘运动，要求军队和政府的各级

卫生机关，应就驻地，为附近乡村儿童免费种痘。种痘对象普及到10岁以下儿童，采取正规科学方法施种，广泛宣传卫生种痘知识，组织种痘小组，分赴各地工作。山东省政府医疗大队在苍山县就种牛痘10150人。这次全省性的种痘运动，对于预防天花流行起了很大作用。

解放前，我国各族人民长期遭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医疗卫生工作发展缓慢，广大劳动人民的健康得不到保障，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医务工作者虽然做出了很大贡献，但是，当时由于国民党的经济封锁，根据地的物资供应极端困难，卫生事业也只能取得有限的发展。我国、我省的卫生事业和妇幼保健工作大发展时期，只有在新中国成立之后才得以实现。

## 第二节 新中国的妇幼卫生事业

### 一、1949~1957年

（一）卫生工作方针任务：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山东卫生工作面临着的是一个人民疾病丛生、缺医少药的严重局面，妇幼卫生工作更为落后，妇女和儿童的死亡率是惊人的。

当时，威胁人民生命与健康的最主要的疾病是急慢性传染病、寄生虫病和地方病。在山东发病多、危害大的黑热病、丝虫病、麻风病、结核病、疟疾，都直接摧残着妇女、儿童的身体健康，天花、麻疹、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猩红热、白喉、脊髓灰质炎等，危害儿童健康很大。1950年山东省发生天花8463例，胶河县4个区就有540人，死亡172人，病死率为31.85%。麻疹是我省建国前威胁儿童生命最严重的急性传染病之一。50年代发病数仍居各种急性传染病之首，占各种传染病总数的54~57%。痢疾、腹泻、急性

肺炎，在儿童中的发病率、死亡率也很高。新生儿破伤风、妇女产褥热，更是危害妇女、儿童生命健康的大敌。解放前，山东省人口死亡率为25%，婴儿死亡率是200%，产妇死亡率15%。人口的平均寿命只有35岁。据德州地区1949年部分乡镇的调查，婴儿死亡率是327%，新生儿破伤风发生率为165%。有的村庄1年内共生婴儿28个，因破伤风死亡者竟达20个。山东省卫生厅1949年对莱东县和牟平县2个村庄进行调查，在232名结婚妇女中共生产1078名儿童，1~7岁当中死亡了492人，占45.60%。其中死于新生儿破伤风的145人，占死亡原因的29.5%；死于传染病和其他原因的347人，占70.5%。

新中国成立后，党中央为卫生工作制定了“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四大方针，组织、动员人民群众向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疾病进行不懈的斗争。1950年中央卫生部在第一次全国妇幼卫生工作座谈会上，即确定将对妇女儿童生命威胁最大的接生问题列为妇幼保健的中心任务，并提出了“改造旧式产婆，推广新法接生”的工作方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五〇年卫生工作指示》中，提出了加强防疫抢救工作，开展妇幼卫生，训练助产士，改造旧产婆，推广新法接生的要求。省卫生厅也作出工作计划，在农村以及中小城市卫生工作中，把改造旧产婆，推行新法接生，减少婴儿死亡率，预防产褥热，作为妇幼保健的中心任务。通过这项工作，逐渐打开了妇幼卫生工作的局面。从1950年开始，山东省就集中力量，狠抓了五项工作：一是建立妇幼机构，培训妇幼人员，省、市、专区组织妇幼保健委员会，建立山东省妇幼保健院、助产学校和妇幼卫生工作队；二是改造旧式接生婆，推广新法接生，减少婴儿死亡，确保母子健康；三是配合防疫工作，大力防治妇女儿童传染病；四是加

强托儿所管理，总结经验，以资示范；五是开展妇幼卫生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科学卫生知识，破除封建迷信思想。由于各级党政领导重视，大力支持，经过卫生、妇联、工会、民政、公安、教育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山东省的妇幼卫生工作很快开展起来。

为了总结交流经验，推动工作深入开展，卫生厅于1951年3月27日在济南召开第一届保健专业会议。当时，妇幼卫生工作由卫生厅保健处管理。保健专业会议除重点讨论妇幼卫生外，还讨论了工矿卫生、学校卫生及卫生宣传工作。这次会议，是交流经验的会议，也是一次对山东省妇幼卫生工作具有开创意义的关键性会议。经过会议研究，代表们一致通过了《山东省卫生厅一九五一年保健工作计划》、《山东省、市、专署妇幼保健委员会组织办法草案》、《改造旧产婆训练接生员实施与管理试行办法》、《市区妇幼保健网（站）的组织推进试行办法纲要》、《妇幼保健员训练办法》，以及《工矿托儿所管理计划草案》等文件。会上介绍了历城县实验卫生院、山东省妇幼卫生工作队和徐州市改造旧产婆的工作经验（当时徐州市隶属山东省管辖）。经过这次会议，全省妇幼卫生事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二）普及新法接生：在旧社会，由于妇女没有地位，加上封建落后思想的束缚，生孩子被视为是脏事、见不得人的事，临产的妇女有的被赶到牛羊圈，或在住房的地上生产，接生要靠没有文化卫生知识的旧产婆助产。她们断脐常用旧剪刀、破碗片、高粱秸等，旧产婆的手也不清洁。因此，产褥热、新生儿破伤风的发病率很高。1951年历城县有位42岁的妇女难产，生不出来，旧接生婆用秤钩子钩，还是拉不出来，男人用扁担放在产妇的肚皮上，两头用脚踩，子宫压破了，孩子还是不出来，产妇生命危急，后

来抬到县妇幼保健所抢救，做了手术，取出孩子，才挽救了产妇的生命。所以，解放前孩子生的多，死的也多，妇女要过生育关，死活“听天由命”。民间流传着“有命吃鸡汤，无命见阎王”、“添喜莫高兴，大命换小命”的说法。

建国初期，为了力争在3~5年内基本实现消灭新生儿破伤风的奋斗目标，各级卫生部门大量培养新法接生员，普及新法接生。要求经过训练的接生员，一定做到三条：①消毒断脐，合理处理平产，预防破伤风和产褥热；②预防淋病眼，给新生儿滴一次眼药；③预防天花，给新生儿种一次牛痘。接生时具体做到“三消毒”，即断脐用具消毒、接生的手消毒、产妇产部消毒。训练对象：①以60岁以下身体健康的旧产婆为主要对象；②妇女干部优先参加学习；③年龄20~30岁的一般妇女；④初小毕业或粗通文化，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志愿从事助产工作者。训练时间，一般10~15天。考试合格结业时发给助产员证书和“助产员守则”，并且免费供给简易用具和消毒脐带包，后来增加了助产药具和产包。乡村建立、健全助产员小组，后改为接生站。接生员每月向当地卫生院汇报一次工作。卫生院负责思想教育和技术指导，定期补发助产药具。

山东解放较早，1949年就在徐州、临沂、烟台、威海、福山、荣成、曲阜等十几个市县训练旧产婆1510名。1950年又在历城实验卫生院和一部分市县中扩大试办，总结经验，指导农村妇幼工作。1951年在全省推行。1952年即训练接生员17113名。1953、1954两年，政府拨发了1万处接生站、组的药具装备，33万人的接生补助费和39万人的难产补助费，支援为贫苦群众免费接生和实行难产手术。到1957年，山东省已培训接生员7万余名，基本达到每村有1名接生员。新法接生率全省平均达到70%左右，工作好

的县已接近全部新法接生。1957年胶县麻湾乡在原接生站的基础上增设床位，创建了山东省第一个农村产院，使产妇住院分娩，得到接生员照护，保证了母子安全，受到农民的欢迎。

在城市和工矿，由于卫生机构较多，加上职工享受公费医疗和劳保待遇，新法接生工作开展的更好。到1956年，工矿已普及新法接生，产前检查已普遍进行，且大部分产妇能住院、住站分娩，难产发生率大为减少，基本上消灭了新生儿破伤风和产褥热。

（三）防治疾病：建国后，山东省认真贯彻执行了党中央为卫生工作制定的四大方针，开展了大规模的爱国卫生运动，积极防治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疾病，一些直接威胁妇女儿童健康的疾病，如天花、麻疹、流行性脑脊髓膜炎、新生儿破伤风、产褥热、性病等，也得到了防治和减少。从50年代初期，政府就免费给儿童接种牛痘、卡介苗、百白破三联制剂。1950年在全省普种牛痘，用4年时间完成了44万多人的种痘任务，到1954年山东省就消灭了天花。各级医疗、防疫、妇幼机构和基层卫生人员，都积极参加麻疹防治工作。1952年春季，德州地区麻疹大流行，盐山县不少区乡90%的儿童患麻疹，许多并发肺炎，死亡率很高。省卫生厅连续派出医疗防疫队前往抢救。经过省、地、县、区、乡医务人员的共同努力，疫情得到了控制，病死率明显降低。1956年济南、青岛市进行了中药预防麻疹的试验，证实紫草根预防麻疹有明显效果，方法简便，药源较多，随之在农村推广。由于新法接生的开展，新生儿破伤风很快减少，产褥热降低。据8个专区2个市的统计，1950~1952年，新法接生的54305名新生儿中，因脐带风死亡229人，占4.2%；产褥热死亡6人，占0.1%。同时期旧法接生的53981名新生儿中，因脐带风死亡2225人，占41.2%；产

褥热死亡165人，占3%。新法接生与旧法接生相比，破伤风下降了90.2%，产褥热下降了70%。

（四）推广新育儿法：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人民生活困难，还顾不上儿童的营养卫生。最初只有在机关、工厂、学校等集体单位举办小型的托儿所，通过对保育员的训练，改进育儿工作。在农村结合生产，组织老年妇女成立托儿小组，1951年开始成立农忙托儿所。1952年工厂、机关和农村托儿组织已有8958处，收托儿童50017名。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城乡托儿所、幼儿园蓬勃兴起，1956年麦收季节农忙托儿所（组）达到36000处，收托儿童37万多名。集体儿童的增多，为宣传新育儿法创造了有利条件。各级卫生部门都积极训练保育人员，通过开办训练班、儿童保健讲座等，使大部分保育人员学会了简易的育儿卫生知识，懂得了怎样喂养孩子和预防疾病的方法，提高了托儿所的工作质量。广大城乡基层卫生组织，较普遍地与托儿所、幼儿园订立卫生保健合同，定期执行健康检查，安排生活日程，使之改进营养卫生。各地都涌现了一批卫生好、疾病少的托儿所。有的工厂托儿所，成立了营养组，对病弱儿童特别照顾，入托儿童的体重明显增加。有的工厂还对母亲进行宣传教育，使之注意哺乳期卫生要求，防止婴儿眼病和消化道疾病的发生。

（五）加强妇女劳动保护：随着工农业生产大发展，广大妇女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党和政府及时制定了劳动保护条例，把妇女劳动保护列入议事日程。各级卫生部门针对妇女生理特点，研究在工农业生产中如何适当地安排妇女在月经期、怀孕期、生产期和哺乳期的劳动，提出建议，给党政领导当好参谋。在《山东省农业生产合作社安全卫生暂行办法（草案）》中，对于妇女、少年的劳动保护作了具体规定。广大农村普遍配备了

妇女生产队长，具体分工管理妇女劳动保护，在全省推广了对月经期妇女调配做干活、孕期调配干轻活、哺乳期调配干近活的经验，方便了妇女及时给孩子喂奶，又可少跑路、少误工，受到了妇女们的欢迎。有的县对妇女劳动进行分类安排，在月经期不让打井、不下水、不干湿活；对6个月以上的孕妇，注意不安排弯腰和活动性大的劳动，等等。

在工矿企业中，比较普遍地设置女工卫生室、休息室，有专人负责，建立月经挂牌、月经冲洗，解决女工劳动中的月经期卫生问题。通过女工卫生室，进行卫生教育，早期发现妇女常见病，进行指导，及时治疗。有的大型纺织厂，设立了孕妇营养食堂，解决母子健康发育问题。1956年还在厂矿开展了一次滴虫性阴道炎的普查普治工作。提倡工厂把浴池改为淋浴，讲究卫生，预防疾病的发生。这些办法，都对降低妇女发病率，提高出勤率，发挥了很大作用。

（六）培训队伍，建立机构：建国初期，妇幼人员很少，妇幼机构更是寥寥无几。最初卫生厅就认识到，没有技术干部，工作无法打开局面，因此要求从上到下，把培训妇幼人员作为一项关键措施，狠抓落实。1950年省成立妇幼卫生工作队，各专区中心医院设立保健股。华东军政委员会卫生部支援山东助产士16名，又组织动员城市助产士162名，到专区中心医院工作。1951年省建立妇幼保健院，成立助产学校。助产学校毕业的学生大部分分配到农村及工矿单位工作，使80%的县卫生院有了助产士。组织开业助产士，成立联合妇幼保健站。从1953年开始，由济南、青岛妇幼保健院连续开办助产士训练班，为各地培训助产士，以提高技术水平。各专区都训练了一批具有高小文化水平的初级妇幼保健人员，各级医院妇产科、小儿科医生都积极参加妇幼卫生工作。

1956年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专门发出通知，为农业生产合作社训练卫生员、接生员和保育员。到1957年，山东省已有妇幼保健院4处，儿童医院1处，国家办的妇幼保健站、所173处，联合性质保健站42处，共有助产士1643名，接生员7万名，保健员3287名。他们在医院妇产科、小儿科医生的配合指导下，为发展妇幼保健事业做出了贡献。

（七）节制生育和卫生宣传工作：建国以后，由于工农业生产发展，社会安定，人民生活改善，加之卫生事业的发展，防病治病的成效，人口出生率增加，死亡率下降，自然增长率明显提高。1954年，山东省人口自然增长率从1949年的15.90%上升到26.00%。但是，广大妇女因为生育过多、过密、过早，影响了工作、学习和健康，也影响到子女的健康和受教育的机会。所以节制生育，调剂生育密度，便成为广大妇女的普遍要求。1956年周恩来总理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中提出：“为了保护妇女和儿童，很好地教养后代，以利民族的健康和繁荣，我们赞成在生育方面加以适当的节制，卫生部门应该协同有关方面对于节育问题进行适当的宣传，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出了关于避孕工作的指示。1957年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科学节育问题的指示。同时成立了山东省节制生育工作委员会，由余修副省长任主任委员。到1957年底，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已有65个县、市成立了节育工作委员会，有68个县市进行了节育试点工作，有64处医疗单位设立了避孕门诊。大部分县市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妇女代表大会、三级干部会议和举办宣传棚、图片展览、有线广播、黑板报、家庭访视等形式，广泛宣传了节育工作的意义和要求。济南、德州、聊城、福山、阳谷等地，节育宣传深入到街道、工厂、生

产队，基本上达到了家喻户晓，成年人男女皆知。有的工厂经过宣传后，240名工人自愿实行了避孕。但是，总的来看，建国后的这段时间，我国尚未提出明确的人口政策，政府实际上是鼓励发展人口的，卫生部门确定的技术政策也是严格限制节育的。1956年以后所进行的节制生育的办法，属于宣传提倡性的，只是开始注意放宽节育的限制。

在卫生宣传教育方面，利用一切有利形式，向人民群众宣传政治上得到解放，生活上得到改善，文化卫生上也要提高的道理，讲解了实行新法接生、新法育儿和防治妇女儿童疾病的卫生常识。由于几千年封建迷信思想的影响，以及科学文化的落后，特别在开展妇幼卫生工作方面，当时的思想阻力很大，甚至有的人错误地认为，谈妇女病、讲生孩子的事情是不道德的，所以宣传教育工作便成了做好妇幼卫生工作的开路先锋。各级卫生部门对此抓得很紧，与有关部门配合，进行了大量工作，用科学卫生知识，去破除迷信，移风易俗，改造不卫生习惯。宣传规模很大，形式多种多样，内容新颖活泼。1950年省卫生厅与济南市卫生局举办卫生展览2次，观众达8万人之多。山东省卫生厅、山东省人民出版社、山东医学院等单位组织人员编写了《怎样改造旧产婆与训练接生员》、《新法接生》、《张家嫂嫂的悲剧》、《新法接生图解》、《怎样预防孩子的病》、《怎样照护月子》、《秋季种痘》等大众卫生丛书几十万册，印制了《预防天花》、《卡介苗》和《白喉可怕》的张贴画、传单等。

总之，在国民经济三年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山东省的妇幼卫生事业发展迅速而健康，成绩显著，经验丰富，为后来的工作打下了有利的基础。

## 二、1958~1976年

1958~1965年，是党中央领导全国各族

人民开始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时期，山东省的国民经济和卫生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党和国家遭受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卫生事业也受到严重破坏，但是卫生战线上的广大干部和技术人员，遵照党的一贯教导和卫生工作方针，在“文化大革命”的动乱年代，克服阻力和困难，积极为人民健康服务，开展妇幼卫生工作，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

（一）妇女劳动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和女工保护条例，以及党中央制定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和《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都对保护妇女儿童的健康作出了明确规定，强调了“一定要保护妇女在产前产后的充分休息，在月经期内也一定要让妇女得到充分的休息，不做重活，不下冷水，不熬夜。”在1958年的“大跃进”中，广大妇女积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城乡都加强了妇女劳动保护，工矿企业建立健全了妇女卫生室，到70年代后，除一些大型工厂搞得较好外，有些小城镇的工厂，也设置了女工卫生室，改善了劳动条件。在农村比较普遍地实行了“三调三不调”，即经期调干不调湿（做活只在干燥处，不下水田），孕期调轻不调重（孕期不做重活，不挑、不背），哺乳期调近不调远（为哺乳方便只在家门口附近做活，不到远处做活）。有的推行了经期、孕期挂牌的办法，妇女生产队长即可根据生产情况分配适当的农活。有的生产队还为妇女和儿童改制了轻便的生产工具，提高了生产效率。

为了适应集体生产劳动的需要，各地都办起了农村产院、托儿所、幼儿园，培训了大批接生员、保育员。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比较普遍地对产妇前后的休假、营养和劳动工分给予了照顾，保护了妇女健康，新法接生进一步提高了数量和质量，新生儿破伤风

和产妇死亡率逐步下降。特别是农村产院，尽管当时的设备简陋，技术条件差，但在男女都到田间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情况下，对于照顾孕产妇安全分娩，保证母子健康，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社卫生院、农村产院，还进行了产前检查，产时住院，产后护理。后来，随着纠正“大跃进”中的“高指标”、“浮夸风”的错误，实行国民经济调整，农村产院绝大部分停办，只有极少数坚持下来。

（二）防治疾病：1958年以后，山东省将普查普治妇女病工作提到了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卫生部门都有计划地加强了对子宫脱垂、尿瘘、子宫颈癌、闭经、小儿营养不良进行了大规模的防治。对新生儿破伤风、产褥热和儿童中的急性传染病一直作为工作的重点，年年常抓不懈。

子宫脱垂患者，解放前就有。1958年“大跃进”时，妇女劳动负担加重，造成一批新的子宫脱垂病人。省卫生厅于1959年组织中西医学专家和研究人员，对高密县子宫脱垂病人进行调查研究，开展普查普治，从该县18~60岁妇女中查出子宫脱垂患者3664人，治疗3153人，治愈2217人，治愈率为70.3%。然后在全省推广，组织动员城乡中西医药专业人员，深入农村查治，采用中西医药、手术和子宫托等多种办法，免费治疗子宫脱垂病人。在防治子宫脱垂工作中，同时发现一些尿瘘病人，虽然数量不多，但对妇女的身心折磨严重。于是，便在全省进行了妇女“两病”（子宫脱垂和尿瘘，简称两病）防治，并作为重要任务，坚持下去。子宫脱垂和尿瘘都发生在女性生殖道上，由于受封建思想的影响，一直被视为“隐疾”，造成妇女心灵上和肉体上的极大痛苦。经过政府有组织的免费治疗，治愈了大批病人，有的病人感动地说：我做梦也没想到能治好我的病，感谢人民政府派好医生救了我的命，救了我一家！

1959~1961年,我国国民经济发生了严重困难,山东的灾情、病情很重,出现了影响妇女、儿童健康最大的疾病是闭经、干瘦、小儿营养不良和浮肿病。主要原因是口粮标准过低、食品单调、营养缺乏,妇女儿童中的浮肿病也很多,在山东省委和省政府领导下,各级都成立了生产救灾指挥部,下设医疗组,加强了对防病治病工作的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组织群众生产渡荒,扑灭病灾。卫生厅组织医学专家、技术骨干,深入灾区,专门对闭经、小儿营养不良进行调查,提出防治办法,为党政领导当好参谋。各级生产救灾指挥部,都把防治闭经、小儿营养不良,列入工作重点之一,在口粮标准、饮食营养、代食品、代乳品、中西药品等方面,给予了照顾。许多地方采取了保护老人、抢救小孩的紧急措施,抢救了大批病儿的生命。当时,山东省派往农村的生产救灾医疗队就有6万多人次,他们与灾民同甘共苦,千方百计防治疾病,亦为防治闭经和小儿营养不良做出了贡献。

在70年代,山东省随着大批城市医务人员下农村巡回医疗,大量普查普治妇女病的工作又有新的进展,子宫颈癌被列入查治的重点,城乡同时展开。对于宫颈糜烂、慢性宫颈炎、盆腔炎、滴虫性阴道炎、霉菌性阴道炎等妇女病,各地都组织普查普治,做出了很大的成绩,受到了妇女们的欢迎。

(三)开展计划生育:山东省的计划生育工作,起始于50年代中期,60年代初步展开,70年代全面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与防病、治病工作并列为卫生部门的三大任务之一。广大卫生干部和医药卫生人员,从工作实践中逐渐认识到为计划生育服务是光荣的政治任务,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是自己的神圣职责。1962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1971年周恩来总理提出要在第四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期

间使城市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10%左右,农村降到15%以下。为了做好这项工作,卫生、科技等有关部门,一再强调,在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后,科学技术工作实为重要,一定要认真抓好,注意节育措施的安全和效果,确保技术质量。

从1963年开始,山东省的计划生育先是在济南、青岛两个城市试点,后在农村展开。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发出了关于开展计划生育的指示和规定,各级党委和政府均加强了领导,逐级成立了计划生育委员会,把办公室设在卫生部门。省卫生厅和地、市、县卫生局都把计划生育列入重要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另有一位副厅长、副局长靠上抓。组织动员广大医药卫生人员积极参加技术指导,热情为计划生育服务。

1963年卫生厅在济南召开了山东省计划生育学术会议,总结交流了节育技术经验,制订了节育手术操作规程。1965年在文登召开了山东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学习推广了文登县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经验。1964年全省就有近百万人自愿地实行了计划生育和推迟了婚龄,这一年共做四种节育手术25万余人,比1963年增加了4倍。其中放置避孕环占49.12%,男性结扎占10.68%,女性结扎占8.34%,人工流产占31.84%。另有放置阴道隔膜者8万多人,使用阴茎套等其他避孕方法者40多万人。各地重视了手术质量,成立节育手术小组,逐级进行技术鉴定,层层加强技术培训,改进服务态度,转变医疗作风。并且规定,按照划区医疗范围,上级医院指导下级医院,严防发生事故。要求对节育手术事故,发生一例,总结一次教训,切实改进工作。许多地、市、县的卫生局长、医院院长、妇幼保健站长,都亲自带领医护人员下乡、下厂蹲点。专家、教授、科主任也走出医院大门,到街道、工厂、农村,宣传计划生育,施行节育手术。山东省立医院、



山东医学院附属医院、青岛医学院附属医院，以及各地、市人民医院的妇产科、外科医生，都深入基层，一面施行手术，一面培训干部。1965年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同志带领山东医学院附属医院节育技术组深入各地，巡回25个县医院，了解手术情况，现场指导，总结经验，推动工作。各级医院包括一些专科医院，都积极学习节育手术，开展节育手术，派出医疗小分队或技术组，深入城乡基层，为群众服务。医院、妇幼保健站，普遍开设计划生育门诊，增加床位，尽一切可能为计划生育服务。山东还邀请天津、上海、北京的专家，来传播节育技术经验。山东省率先施行的无切口和小切口输精管结扎术和横切口、小切口输卵管结扎术，也曾到兄弟省市示范表演，交流经验，不断改进节育手术，使其简便易行，安全有效。

为使计划生育顺利进行，卫生、科研、商业、化工部门密切配合，加强了科学研究。省成立了计划生育技术研究小组，吸收中西医学专家参加，进行节育方法的研究，出现了一批计划生育科技成果。在药品器械生产供应方面，经过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逐步适应了计划生育的需要。

从1963年大力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以来，经历了许多波折，但从未间断。1963年山东省人口出生率高达44.20%，死亡率为11.80%，自然增长率为32.40%。到1976年，经过14年的奋斗，山东省共做4种节育手术1429多万例，人口出生率降到18.48%，死亡率为7.64%，自然增长率为10.83%，山东省人口增长得到了初步控制。这对于调节生育，控制人口增长，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计划生育与妇幼卫生密切相关，各地在开展计划生育的同时，都抓了妇幼卫生工作，做到了密切结合，互相促进，共同提高。根据生一个，活一个，养一个，壮一个，母子

都能健康的要求，各地在新法接生，科学育儿、防治妇女儿童疾病和降低产妇、婴儿死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收到了显著成效，推动了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进行。聊城地区总结的计划生育与妇幼卫生相结合的经验是：在宣传计划生育的同时，结合宣传新法接生和科学育儿知识；在放环、配置阴道隔膜的同时，结合开展妇科门诊，治疗妇女病；在开展计划生育的同时，结合防治儿童传染病和多发病；在培训计划生育宣传员的同时，结合培训接生员；在布置、检查、总结计划生育工作的同时，结合布置、检查、总结妇幼卫生工作。这些好的做法，加以及时总结推广后，对计划生育和妇幼卫生工作推动很大。

（四）发展妇幼机构，建成网络：随着国民经济和卫生事业的发展，山东省的妇幼卫生机构逐步建立起来，形成了一个自上而下的妇幼保健网络。1976年全省妇幼保健站所已有135处，专业卫生技术人员1246人。还有妇幼保健院2处，儿童医院1处。各级医院妇产科、小儿科的床位增加，设备更新，技术水平提高，服务态度、工作质量都有很大改进。人民公社卫生院还设置了妇幼卫生组，开展农村妇幼卫生工作。实行合作医疗的生产大队75419处，占大队总数的93.9%；生产大队卫生室79000处，基本达到队队有卫生室。赤脚医生20万人，平均每个生产大队2.5人。其中女赤脚医生67630人，占赤脚医生总数的33.6%。还有农村接生员57000人，放环员10万多人，生产小队卫生员27万多人，组成了一支强大的农村基层不脱产的卫生队伍，对妇幼保健工作中发挥了巨大作用。

在这一历史阶段中，新法接生继续推行，科学育儿和托儿所的技术指导工作有了加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方面的科学研究有了进展，取得了一批科技成果，不断提高了科学技术水平。